

附件四之一 電動自行車審驗合格標章格式

一、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起，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之電動自行車，應由申請者向審驗機構申請審驗合格標章，合格標章之尺寸格式如下圖（單位為公釐）。

二、合格標章之顏色規定：

- (一) 合格標章為白底黑字。
- (二) 閃電圖示外框：黑色。
- (三) 閃電圖示內：紅色填滿。
- (四) 閃電圖示外其他圖示：淺藍色。

